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就發行人的股東保障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一套劃一的14項「核心標準」（「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現行章程細則」），藉此（其中包括）：(i)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允許股東大會(a)以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除於指定地點親身出席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或(b)作為完全及專門由股東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iii)使現行章程細則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修訂；及(iv)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為使建議修訂生效，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章程細則。

建議採新章程細則的主要變更概述如下：

- 1) 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2) 規定所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均有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 3) 規定任何獲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代表在會議上均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 4) 賦予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的權利；
- 5)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以及批准董事會及主席於當中的權力；
- 6) 加入「電子記錄」及「指定地點」的釋義，並對相關章程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 7) 鑒於允許股東大會在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因此加入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具體說明的額外細節；
- 8)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不時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及／或變更地點；
- 9) 規定投票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作出（不論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
- 10) 亦建議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使現行章程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因應現行章程細則的上述修訂而作出後續修訂，澄清及統一現行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如合宜），以及更貼合上市規則的用語（如適用）。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章程細則對現行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

本公佈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